

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 轉變的問題

• 王躍生

市場與計劃不能相結合

經濟學家熱衷於計劃與市場相結合的觀念已經有幾十年歷史了，「計劃與市場的結合優於兩者中的任何一者」，這一觀念在80年代瀰漫於整個經濟思想界，並且被各國付諸實施。

不過，當各國「結合」的試驗紛紛受挫之後，不得不重新審視結合所賴以進行的理論觀念。不難發現，無論是計劃機制還是市場機制，都只是經濟體制中較淺層面的東西，它只表明資源配置的信息（指令）是由誰、通過甚麼渠道提供的，資源配置的引導機制是甚麼，資源配置的形式如何，並未涉及資源配置的實現。實際上，決定資源分配與組合的首先是其所有制（產權），不同的財產所有制形式，天然地要求與之相適應的財產分配與轉移形式，而在不同的財產所有形式下，同樣的引導機制亦會引出完全不同的結果，其發揮作用的效率截然不同。

簡而言之，計劃或市場機制的採用和財產的所有形式密不可分，同一所有者之間即使是市場式的財產轉移或分配，也不可能具有完全市場的意義，而私人企業，天然地會抵抗任何違背其物質利益的計劃指令，所有者的意志，最終具有凌駕於計劃或市場之上作用。

現實中試圖進行結合的國家，都企圖在不改變自己制度的基礎（財產權形式）的前提下進行所謂結合，因而這些所謂第三條道路的試驗，在嚴格的意義上都仍應劃歸「計劃或市場」而非「計劃和市場」。在這個意義上，或許可以說，現實中並不存在計劃與市場旗鼓相當、各成體系而又能和平共處、相得益彰的結合，也不可能存在這樣的結合。如果一定要說有計劃與市場結合的體制，現實中存在的只是具有某些計劃因素的市場經濟體制或者包含一定市場成分的計劃經濟體制，它們分別仍然是計劃型經濟或市場型經濟。

現實中試圖進行結合的國家，都企圖在不改變自己制度的基礎（財產權形式）的前提下進行所謂結合，因而這些所謂第三條道路的試驗，在嚴格的意義上都仍應劃歸「計劃或市場」而非「計劃和市場」。



圖 中國、蘇聯和東歐小國的傳統、現實雖不同，其內部對是否走市場化改革之路也不一致，但在主張市場改革的人當中，對改革的目標和形式卻是出奇地一致。

既有經濟體制對 市場化道路的影響

既然現實存在的只有計劃型和市場型兩類體制，而計劃型體制又已被理論和實踐證明是不成功的，那麼，唯一可行的選擇就是走向市場。問題在於如何走向市場。

雖然蘇聯、中國和東歐小國在社會背景、歷史傳統、當前現實諸方面都頗為不同，不同國度之間以及一國內部對於是否走市場取向的改革之路也不一致，但在主張市場化改革的人當中，對於改革的目標和形式卻是出奇地一致。研究者都主張以混合經濟為目標、以股份制為形式、以較高水平的社會福利為特點、以較多的政府參與為補充的瑞典式或北歐式體制。所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當然是基於對經濟體制的理論和實踐的認真考察與研究的，但我以為，更主要的是對期待變革的國家自身經濟體制、經濟狀況和社會政治結構的思考和研究的產物，亦即，與其說主要是由於那個模

式更好，不如說主要是由於更容易走向那裏。

在蘇聯東歐國家，經濟中佔主導地位的都是大型國營企業。這種現象的形成，與幾乎單一國有的所有制形式有關，也同重工業發達的畸形部門結構有關，同集權式的生產方式和企業處理方式有關。在進行市場化改造時可以不考慮這種現象的成因，卻不能不考慮其影響。這些資產數以億計，人數少則幾百多則成千上萬的大企業，如何從國有國營變成適於在市場中生存的獨立企業呢？私有形式固然最適於市場環境，但變為私有相當困難。在此條件下，較適宜的是採用集資入股的形式，在國有制內部「摻沙子」，逐步擴大非國有的比重，另一方面，把全部為國有的現有資產分解為國有部分、企業所有部分和個人所有部分，使之最終變成一個混合共有的、獨立的市場主體。非國有化的這種技術障礙是選擇股份制形式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試想，如果東歐小國所面臨的是類似於香港（50人以

下的小企業佔90%以上)的經濟環境，就很可能形成非國有化的另一種思路。

另一個左右選擇的因素是物資短缺、經濟衰危的現實。處於市場化轉變前夜的國家幾乎都存在着經濟停滯、物品奇缺、供求失衡的現象。鑑於這種情況以及人們對於市場的期望，從傳統體制向市場體制轉移的過程中，應當逐漸增加產品供給，緩解失衡現象而不是加劇這些現象。如果市場化過程伴隨着經濟體系的大崩潰和現有生產能力的大破壞，甚至伴隨着國有資產被化整為零、分而據之，則必將加劇這一轉變過程的痛苦和風險。在國有企業非國有化的過程中，難免出現一個「產權真空」時期——資產不再是國家的，但也還不是某一個企業或任何個人的，而是大家的、無主的，其間，難免出現產權轉移中的大破壞。股分式的、政府、集團、個人共有的模式則只需要財產權的「觀念轉移」或「紙面轉移」——佔有一種股票，這種股票可以自由轉移，可以將財產權無限分割，但其物質形態則始終是完整的，生產亦得以延續並獲得發展，使財產損失和生產能力的破壞減少到最低限度，保證制度變革過程中的生產力水平和物資供應。

決定市場化目標模式的第三個因素是既成社會政治結構下的承受能力。研究者把以蘇聯為代表的這類國家稱做「低收入的福利國家」，在這些國家，公眾已經習慣於依賴社會福利制度並把它作為一種重要的消費習慣和生活方式。當然可以而且應該把一部分由政府負擔的社會福利支出轉為由享用者負擔，但從總體上說，較多的社會保障仍然是市場化過程中以及完成後社會的特點之一，唯有如此，

才能使這種變革免於被大量失業現象、通貨膨脹、貧富懸殊等矛盾的激化所破壞，才能使市場化過程中的利益再分配、社會摩擦和不協調不致成為威脅改革的因素。

所以，依照(1)市場化改革必須能够解決傳統集權經濟體制的問題，(2)市場化過程應當盡量平穩地進行的原則，以建立市場型經濟體制為目標的經濟改革，應當在以股分制為基礎的混合所有制基礎上建立完整的市場制度，同時在維護市場和分配領域保持較強的政府作用，這既是現實過程的要求，也符合現代市場理論對市場能力與缺陷的理解，毋須贅言。

改革的經濟障礙與政治障礙

我把走向市場的困難分為經濟的和非經濟的(政治的)兩類。市場化的經濟困難是指，由於現有的財產制度結構、企業結構、產業結構和消費結構，由於社會消費資金的數額與分佈，由於居民的消費觀念以及對市場化過程中經濟動盪的預期，由於缺乏財產轉移所據以進行的對資產的評價體系(資本市場)，財產從政府向民間的轉移困難重重。市場化改革的非經濟困難則是指，由於市場化意味着對既成財產關係、社會結構、等級制度、權力基礎的衝擊，意味着社會的多元化、決策的分散化，社會中的某些既得利益者和散條主義者，出於維護自己利益的目的而反對改革。與此同時，經濟市場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大規模失業、物價上漲、貧富分化、罷工風潮等等，也會由於危及社會穩定而被反對者加以利用，使市場化改革由於社會政治代價過大而夭折。

以蘇聯為代表的「低收入的福利國家」，公眾已經習慣於依賴社會福利制度並把它作為一種重要的消費習慣和生活方式。較多的社會保障仍然是市場化過程中以及完成後社會的特點之一。



圖 市場化意味着對既成財產關係、社會結構、等級制度、權力基礎的衝擊，意味着社會的多元化、決策的分散化。

從總體上說非經濟困難的克服最終取決於經濟進步帶來的多元利益格局的形成和社會承受力的增強，但在某一階段，形成一種民主政治結構，能容納轉向過程中帶來的權力、利益重組，則可超乎經濟發展的水平和狀況。

在市場化改革的兩類困難中，非經濟困難較強烈，而經濟困難則是更基本的，在較長時期緩慢發揮作用的。迄今為止熟悉社會主義國家所進行或欲進行市場化轉變的人都不難從中發現這些困難，而某些國家之所以轉變步履艱難，停停走走，也是由於這些困難。雖然從總體上說，非經濟困難的克服最終取決於經濟進步帶來的多元利益格局的形成和社會承受力的增強，但在某一階段，形成一種民主政治結構，能容納轉向過程中帶來的權力、利益重組，則可超乎經濟發展的水平和狀況。這就是說，市場化轉變中非經濟障礙的克服可以相對地不依賴於經濟因素。另一方面，經濟障礙的消除，則一定要求一種與之相應的政治結構和格局，即能够容納和允許經濟權力(從而政治權力)從社會一級分散出來，轉歸多級所有；能够

容納在這一利益調整過程中出現的社會衝突、政治矛盾的存在，並使之在不斷衝突和協調中形成一種動態的社會穩定結構。從這個意義上說，克服市場化轉變過程中的經濟困難是以一定的政治變革為前提的。具體地說，在解決向市場轉變中的經濟和社會困難的過程中，由於內外部條件的制約和觀念的差異，出現了一些不同的作法，形成幾種轉變模式。一種是，走向市場經濟的政治障礙由於某些特殊的條件而先被消除，在整個經濟轉變過程中幾乎完全不存在非經濟的干擾，此時，向市場過渡就成了一個純粹的經濟問題。第二種是，政治轉變與經濟變革幾乎同時開始，但政治變革的深度總是走在前面，先為市場化經濟拓展出一個政治空間和框架，然後按照與之相應的要求改造經濟。再一種，首先並不對政治結構進行大的

改造，在現有政治結構所允許的範圍內，充分進行經濟變革，直到經濟變革與政治結構明顯衝突，政治障礙實際發揮作用了，再回過頭來進行政治改革，但政治障礙並非一次性地打破無遺，而是採取逐步放鬆、逐步調整的策略。最後一種，在一個強有力的權威政府控制下推行經濟的市場化進程。下面通過幾個實例，具體說明向市場轉變的障礙問題。

德國、波蘭和蘇聯的改革

從廣義的統制經濟（中央計劃經濟應視為統制經濟之一種）向市場經濟轉變的早期例子是二次戰後德國社會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戰前和戰爭中，納粹對德國經濟的控制並不亞於計劃經濟國家。在美軍佔領當局的支持下，以艾哈德（L. Erhard）為代表的德國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出於對市場、競爭的信念，通過幣制改革、開放市場、維護競爭、反壟斷等措施，克服了社會民主黨人據以要求政府管制經濟的三大難題：生產低下、物價高漲、失業嚴重，並終於發展出了一種頗具特色的社會市場經濟^①。

德國從統制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的過程，對研究當今市場化轉變有參考意義：

（1）由於德國的戰敗國地位和被軍事佔領的狀況，佔領軍支持的政府便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在此條件下，社會的動盪與巨變，都是正常的。失業也好，物價上漲也好，罷工也好，對一個被軍事佔領的戰敗國來講，都不會危及政治結構的穩定。一個具有權威和穩固地位的統治者不會出於維護政府穩定，擔心社會動盪的

目的而中止經濟市場化的進程。這說明，德國戰後的市場重建是在一種穩固的權威統治基礎上進行的。這就是我們上面提到的一種模式。

（2）雖然德國實行過嚴厲的統制經濟，但其私人企業制度的基礎一直存在，統制只不過是要求企業按照國家訂貨和官定價格進行生產銷售而已。這樣，一旦戰後政府放棄了對資源流動與組合的限制，即放棄了物價管制、投資限制而讓市場取而代之，私人企業的利潤衝動與活力便立即對市場作出反應，形成有效競爭。這與目前的計劃經濟國家既要放棄管制形成市場又要構造市場主體建立自由企業的雙重任務是不同的。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说，戰後德國走向市場經濟只需完成任務的一半——而且是較容易的一半。

歷史往往會出現驚人相似的巧合：當德國西部完成了經濟市場化過程四十年後的今天，德國東部又重新面臨着這一課題。不過，它所處的背景與當年的西德已大不相同了。我們通過東德和波蘭的例子說明這種差異。這裏，不僅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市場體系，更要把為數眾多的大型的低效率的國營企業轉變為私營企業。東德、波蘭同其他東歐國家一樣，企業規模都是相當大的。在波蘭，每個國營企業僱員的平均人數是1132人，單個工廠的僱員平均數是378人。100或少於100個僱員的國營企業只有982家。而根據1986年西歐經濟的調查，西歐每個工廠的平均人數是66人。在東德，由於70年代的聯合公司化，企業規模更為巨大。波蘭準備私有化的國營企業近8000家，而在東德，專為企業私有化而成立的「托管局」準備賣掉的國營企業恰好也是8000家，它的



圖 歷史常出現驚人相似的巧合：當德國西部完成了經濟市場化過程四十年後的今天，德國東部又重新面臨這一課題。

生產能力佔東德工業生產的95%^②。

東德和波蘭經濟市場化的條件應該說是最優越的：東西德統一，國家統一後有同族同種而且具有強大實力的西德人全力扶持，僅1991年德國政府和西德大公司(包括西門子公司、奔馳公司、大眾汽車公司等)對東部的投資就將達500億馬克以上。至於波蘭，它一直被西方當做市場化轉變的「樣板」加以扶植。更為重要的是，東部德國和波蘭今天的社會結構都發生了根本變化，承受力大大增強，不會由於市場化造成的失業、通脹、罷工等矛盾而改弦易轍，就是說，幾乎不存在我們所說的市場化的非經濟障礙。然而經濟的私有化和市場化仍然

在把傳統的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時，需要解決兩個問題，一是形成市場體系，讓市場取代計劃成為調節者，另一方面是市場主體——自由企業——的形成。

困難重重，原因之一就是企業規模和產權形式。一個西方公司要兼併一個產權不可分割的大型國營企業，無疑比收買一個小企業的股票從而控制該

企業要難得多。正是由於這一原因，德國的托管局出售企業的計劃進展緩慢，波蘭的企業私有化也步履艱難，倒是中小型私人企業發展迅速，到1990年6月，波蘭已有8000多家小私有企業，而原東德地區的中小私人企業目前已有16萬7千家^③。正是由於企業改造的困難，東歐各國都出現了舊企業解體而新企業尚未形成的間隔期，這一時期的特點必然是生產能力的破壞和大規模失業。據統計，到1991年初，原東德地區的失業者達80萬人，半失業者200萬人，到春季，失業和半失業者達到300萬人。波蘭的失業率預計明年將達1800萬勞動力的5–10%^④。

可見，在把傳統的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時，需要解決兩個問題，一是形成市場體系，讓市場取代計劃成為調節者，在這方面，過渡大體上是

順利的。另一方面是市場主體——自由企業——的形成，經濟市場化的真正障礙即在於此，在於用盡量短的時間把那些老大破舊的國營企業變為私人企業，由於原有的企業並非股份公司，也不存在資產的市場評價和交易機制，因而財產的分隔、組合是相當困難的。這帶來兩個問題，其一，在全部國有企業中究竟哪些需要私有化無法識別，因為離開了市場評價各企業的效率如何是無法先驗地確定的，其二，企業之間的兼併不能只兼併一部分——至少物質形態的財產如此，而要兼併其全部，同時，由於財產不可分割，由幾個公司共同控制一個企業也是困難的。它也從反面證明，非股份形式的企業是不利於要素重組和資源再配置的。

蘇聯向市場轉變的路向在很大程度上是經過預先設計的，其特點是，在幾乎同時開始的政治經濟改革中，政治的變革總是先行一步，其深度也總是超過經濟變革，以為經濟變革開闢寬廣的政治空間。從理論上講，這一思路無疑是一種「最佳」選擇，它符合「傳統集權體制適合於計劃經濟而市場經濟則要求民主政體相配合」的政治發展理論，也是對其他國家包括蘇聯自己過去改革所遇到的政治障礙的一種反應。考慮到蘇聯社會傳統意識形態和傳統政治結構的根深蒂固，這一選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不過，由於幾十年來累積下來的社會民族矛盾，蘇聯社會變革一旦開始、控制一旦放鬆，離心傾向、分立主義、民族自覺等等，馬上就會把政治體制變革引到國家分裂、聯盟解體的地步，帶來社會的大動盪和大混亂。特別是，在經濟自由化進程還遠未深入到使經濟和政治分離程度的時

候，政治社會的動盪必然造成經濟的巨大困難和損失。縱觀戰後落後國家走向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的經驗，市場經濟建立之初往往並不伴隨着民主政治的建立而是伴隨着專制政權、鐵腕政策，這就是所謂「拉美模式」和東南亞國家的經驗^⑤，現代發展政治學理論也越來越傾向於這一模式^⑥。

至於蘇聯改革的經濟障礙則與其他國家大同小異：過多的貨幣與過少的商品並存使市場的建立危險重重；市場主體的形成落後於市場環境的建立，企業制度的改革至今未邁出關鍵一步：股分制的建立遇到資本不足、股權分散困難等技術性障礙。不過，儘管有上述困難，相應的對策也是明確的，包括(1)通過貨幣改革為形成市場確立基礎，使貨幣總量得到控制；(2)通過出售有價証券、住宅、貴金屬等吸納過剩購買力，為價格開放創造條件；(3)通過企業租賃和承包等辦法使企業在利益分配和財務關係上獨立化，以刺激企業的生產積極性，改善供給；(4)通過出售國營企業股票給個人、其他企業、外國投資者的途徑盡可能地分散股權，並通過個人股、集體(集團)股、國家股的分立把國家對企業的行政控制權弱化為財產收益權。1991年上半年，蘇聯已經實際採取了一系列步驟，包括大幅度地貶值盧布匯率、對貨幣量的調節、大幅度提高消費品價格等等，這些都為最終開放市場創造了條件。

最後，價格改革優先還是企業改革優先的爭論，對於目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進程是頗有意義的。這一爭論的是非不能從純邏輯角度進行，而要從現實可行性角度進行。從政治經濟相聯繫的角度着眼，我以為：在一國市場化的社會政治障礙較大的條件

蘇聯向市場轉變的路向在很大程度上是經過預先設計的，其特點是，在幾乎同時開始的政治經濟改革中，政治的變革總是先行一步，其深度也總是超過經濟變革，以為經濟變革開闢寬廣的政治空間。

價格改革優先還是企業改革優先的爭論，對於目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進程是頗有意義的。這一爭論的是非不能從純邏輯角度進行，而要從現實可行性角度進行。

下，首先開放價格建立市場體系的策略就難於施行，因為開放市場所帶來的物價上漲、供求失衡最容易引起公眾的不滿，從而引起社會動盪，而企業改革(特別是其財務獨立化、承包、租賃)則可以在相對獨立的環境中進行，可以用較小的社會代價帶來經濟環境的改善，並為市場化和企業制度的根本改革創造條件。反之，當一國市場化的社會政治承受力較強時，較早地開放價格，形成市場就是可以考慮的。

結 論

從傳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的理論分析和某些國家迄今為止的實踐，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初步經驗。綜合本文之意，或可歸結如下：

(1) 不管經濟學家怎麼熱衷於計劃與市場的結合或者宣稱實現了這種結合，實際存在的經濟體制都只能是以計劃或市場為基礎的體制，因而傳統計劃經濟的改革也只能是走向市場經濟。

(2) 在實現市場化的過程中，建立以股分制為基礎的混合所有制結構和較多政府參予的混合經濟體制是唯一現實的選擇。

(3) 在走向市場的過程中有兩類障礙。一是經濟障礙，一是政治障礙，兩類障礙互相影響、互相交錯。政治障礙的克服可以相對獨立於經濟因素，而經濟障礙的最終克服則一定要求一種與之相應的社會政治結構。

(4) 從純經濟角度而言，傳統計劃經濟的市場化面臨三大障礙，即過大的企業規模、無法分割與轉移的產權結構以及缺少對現有企業進行評

價、選擇和重組的資本市場。這使得經濟的私有化和市場化只能是一個相當長期的漸進過程。

(5) 理論和實踐經驗都表明，把民主政治和市場經濟理解為一種機械的聯動關係是不正確的，如果說發展中國家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在一段時期內伴隨着權威政府的話，那麼，在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正相關的大前提下，具體演進則無定式。民主政制的較早形成在某些國家或許是可行的，而由經濟變革引導政治改革的撞擊—反應模式也不失為一種可引選擇。

註釋

① 路·艾哈德：《來自競爭的繁榮》，商務印書館，中譯本，1983。

② ③ ④ Jeffrey Sachs, David Lip-ton: 〈波蘭的經濟改革〉，載於 *Foreign Affairs*, 1990年秋季號；陳鋒：〈原民主德國地區的現狀和發展前景〉，載於《蘇聯東歐問題》(1991, 3期)。

⑤ 趙穗生：〈集權政治與自由經濟——拉丁美洲模式〉，《二十一世紀》(1991, 4期)。

⑥ 鄒剛：〈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知識分子》(1991冬，季號)。

王躍生 1985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講師。主要研究社會主義經濟理論、比較經濟體制和蘇聯東歐經濟，著有《蘇聯經濟》、《經濟改革：蘇聯、東歐和我們》(合著)、譯著《社會主義經濟最優運行理論》及論文、評論二十餘篇。